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职工 6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 45 人。会议由杨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职工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杨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洪波将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同意：4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职工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